

## 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送衛生查核辦法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辦法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載運器具，指載運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之運輸車輛及載運時所接觸之食品器具、容器或包裝。</p>	<p>本辦法用詞之定義。</p>
<p>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食品業者於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載運過程之查核，應依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主管機關應依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，辦理食品業者控管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載運器具衛生清潔之查核。</p>
<p>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食品業者於食品作業場所接收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之查核，應依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主管機關應依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，辦理食品業者於食品作業場所接收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時，確認載運器具衛生清潔之查核。</p>
<p>第五條 主管機關執行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運送過程之衛生查核時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；查核時應作成紀錄，並由查核人員及物品持有人或在場人簽章。</p>	<p>主管機關人員執行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運送衛生查核之程序。</p>
<p>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查核時，如發現有下列不符合本法之規定者，應依法進行必要處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、檢驗、查扣或封存。</li> <li>二、不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</li> <li>三、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項規定。</li> <li>四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十七條所定標準之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</li> <li>五、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命其回收、銷毀而不遵行。</li> </ol> <p>有前項第一款行為者，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處辦。</p>	<p>查核過程中，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處辦之。</p>

<p>有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或第五款行為者，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處辦。</p> <p>有第一項第四款行為者，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處辦。</p> <p>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，依其各該規定處辦。</p>	
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